

北京师范大学软包电池注液封装及测试

系统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421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一 磋商参与方.....	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	13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32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33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34
附件 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35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7-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9
附件 7-2 营业执照副本.....	40
附件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1
附件 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42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3
附件 7-6 税收缴纳记录.....	44
附件 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45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附件 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7-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0
附件 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51
附件 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52
附件 10—项目经理简历表.....	53
附件 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54
附件 1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55
附件 13——类似业绩.....	56
类似业绩（格式）.....	56
附件 14——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57
附件 15——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8
附件 16——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59
第五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60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6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软包电池注液封装及测试系统”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软包电池注液封装及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BIECC-ZB42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01	软包电池注液封装及测试系统	设备主要构成 设备由真空搅拌机、对辊机、模切机、短路测试仪、热封机、手套箱、预封机、电池测试仪及防爆箱等组成……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60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2017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可以接受电汇或网银方式）。

2、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电子文档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点击“标书下载”栏目。）
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通过电汇或者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购买文件截止日期当天16:30分前到账。）

4、其他：

1) 供应商需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

2)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

3) 公告期限：2017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9日。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109会议室。

其他：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2、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采购人联系人：陆老师、李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子邮箱：cjcjjs@bnu.edu.cn 010-58808289

3、届时请磋商人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

邮 编：1000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已经更名，但接收保证金及购买文件收款银行账户必须以上述名称为准）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 系 人：王希

联系人电话：82376725、13911787719

传 真：823708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邮 编：100055 联 系 人：王希 电 话：010-82376725 传 真：010-8237088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2.1	合格的磋商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

条款号	内 容
	参加本项目投标。
13.1	磋商保证金： 每包预算金额的1.5%（人民币）。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2</u> 套（标注单位名称）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1	磋商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109会议室。
24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适用于本磋商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如果因磋商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磋商人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执行限额，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其他	无效标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人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6. 磋商人磋商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金额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8. 磋商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

条款号	内 容
	<p>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磋商人对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10.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11.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12.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一 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联系人：王希

电话：010-82376725

传真：010-82370881

2、参加竞争性磋商人的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磋商人的委托

如参加磋商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磋商人支付，售后不退。

4.3 参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代理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成交单位负责交齐

全部代理服务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人有约束力。
-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4 为使磋商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附件 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附件 10——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件 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 附件 12——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3——类似业绩
- 附件 14——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5——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附件 16——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11、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磋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磋商方自行设计)。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磋商人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上报价包括项目成本、材料费、人员费用、人员设备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6 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供货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保证金

12.1 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公司已经更名，但接收保证金及购买文件收款银行账户必须以上述名称为准）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42000000002546

12.3 未按 12.1 和 12.2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人将被视为无效。

12.4 磋商成交方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退还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或者补齐所差采购代理服务费）。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磋商书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磋商，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磋商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磋商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响应文件规定的签字位置不得漏签（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4.4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套（标注单位名称）。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4.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 4 份。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及磋商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 磋商人的保证金，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磋商时一同送至磋商地点换取收据。如果用电汇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指定帐户显示到账，并在磋商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公司已经更名，但接收保证金及购买文件收款银行账户必须以上述名称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6.5 无论磋商响应单位以何种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都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

16.6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以后，如果磋商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磋商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4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7.4 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7.5 磋商开始后磋商人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8.2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人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磋商人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磋商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磋商人质疑，磋商人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1 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6.2 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符合上述（20.6.1和20.6.2）的磋商人为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磋商人和磋商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 (2) 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 (3) 安装调试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 (4) 货物的性能；
- (5) 货物的配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要求的偏离程度；
- (6) 设备节能环保性；
- (7)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 (8) 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是否完善；
- (9) 磋商人的经验和业绩；
- (10) 磋商人的实力、资信和经营信誉；
- (11) 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及经验；
- (12) 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 (13)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4) 技术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 (15) 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磋商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25、最终审查

2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方。

25.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方的服务方案、项目经理能力、主要服务人员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磋商人资格、信誉、实力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5.3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23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人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北京市财政局、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28.2 当成交方按第27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磋商

人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7 合同与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内容不一致以技术需求为准。

30、付款方式：

30.1、 见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内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 合同总价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买方于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3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2份，卖方2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包号及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附件 9——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附件 10——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件 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 附件 12——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3——类似业绩
- 附件 14——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5——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附件 16——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

动，并对 _____ 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磋商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函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
- 7、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磋商总价（元）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1、此表应按磋商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备注
1.	货物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总价：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条款）	数量	交货期（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其它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并附服务技术响应说明。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7-2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7-6 税收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0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件 1 至 9 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 7-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则此项必须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磋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盖公章

说明：

1. 如磋商人代表不是磋商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7-2 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 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签署本人姓名）。
- 3.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附件 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附件 7-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磋商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上二项提供任一项均可）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7-6 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采购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采购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人(盖章)： _____

附件 7-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 1、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 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 7 日, 并承诺公司 (投标截止之日) 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附件 7-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

2017年 月 日

附件 11—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年 龄	性 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职务和 职称	安排上岗的 起止时间	类似服务的经历、 业绩介绍

附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说明：

1. 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 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16——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本部分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
- (1) 服务组织方案；（逐条应答“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 (2) 应急处理方案；
- (3) 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 (4) 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
- (5)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
- (6)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
- (7)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证措施；
- (8) 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 (9) 服务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 (10) 磋商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2) 磋商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第五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01包：软包电池注液封装及测试系统（预算金额：60万元）

“*”号指标不满足则视为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软包电池注液封装及测试系统技术要求

一、设备主要构成

设备由真空搅拌机、对辊机、模切机、短路测试仪、热封机、手套箱、预封机、电池测试仪及防爆箱等组成。

二、功能

通过将电极材料混合配置成电极浆料后涂布到集流体上，经对辊机压实后形成极片，极片经模切装配后，经注液、预封、热封后组装成软包电池。软包电池经短路测试没有问题后，进行电池循环性能测试和评价。

三、设备技术要求

1. 15L 双行星真空搅拌，PLC 控制；
2. 对辊机轧制精度： $\leq \pm 2.5 \mu\text{m}$ ；
3. 模切机冲切精度： $\leq \pm 0.1\text{mm}$ ；
4. 热封机模具最高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5. 双工位真空手套箱：材质 304 不锈钢； H_2O 、 $\text{O}_2 \leq 1\text{ppm}$ ；前级真空度 $0 \sim 0.1\text{mpa}$ （2.5 级真空表）保压 ≥ 12 小时；箱体真空度 $0 \sim 0.1\text{mpa}$ （2.5 级真空表）保压 ≥ 12 小时；
6. 真空预封机：可放置在手套箱内，温控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
7. 5V3A 电池测试仪电流测量精度： $\leq \pm 0.05\%$ （A）；电压精度： $\leq \pm 0.05\%$ （V）；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供货、安装及培训：乙方免费对所有货物负责安装。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适用说明，安装手册，专用工具等）。安装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由投标方资深工程师执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地点为用户指定安装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及仪器的操作、软件操作及应用、日常维护事宜。培训结束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2. 投标方应具备可靠的服务能力。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24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需现场维修，3 个工作日现场响应。
3.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 24 个月保修服务。
4. 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

五、验收标准

中标人后期应按投标文件内产品指标进行供货，不接受任何其他替代或不同方式的描述，否则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北京师范大学软包电池注液封装及测试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 1.4 与磋商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1.5 磋商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 2.6.1 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6.2 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如上述（2.6.1和2.6.2）两种情况仅有两家磋商人的，推荐排名前两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2 澄清；
- 3.3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4 编写评审报告；
- 3.5 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

决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100分。其中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综合

实力、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

6.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
要
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 “相关业绩”是指磋商人应提供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要求的业绩合同案
例；

6.3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方案等。

6.3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技术方案等。

评定的内容包括：详见打分办法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磋商人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
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
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1 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2.2 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

符合上述（7.2.1 和 7.2.2）的磋商人为 2 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方评分细则内规定。

8、定标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初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人须知条款 14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3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营业范围应满足响应条件，证书有效
4	磋商保证金	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
5	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报价在预算金额内 3、分项部分报价在控制金额内 4、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磋商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6	磋商人资格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缴纳税收记录	供磋商人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磋商人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9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0	资信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11	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信用记录查询	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 7 日，并承诺公司（投标截止之日）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磋商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01包:

(1) 技术性能: 40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40分,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4分;技术性能包括: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与产品配置;投标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等;注:仪器及硬件设备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磋商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无法体现磋商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不能被评标委会认可的技术参数则视为该项负偏离。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分

审查磋商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酌情给0-2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说明2、说明3”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3) 相关业绩: 10分

审查磋商人2014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做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等本磋商文件附件13业绩内要求的材料),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0-3分。

(4) 综合商务: 18分

供货方案2分: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10分: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的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0-3分

资信和信誉3分:综合审查磋商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投标文件3分: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有欠缺的酌情扣分。

(5)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1: 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磋商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磋商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9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明：如磋商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协议中说明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评标价格不予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磋商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

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

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 力。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